

《〈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(准許進入)公告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18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

B5404

2018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

**《〈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(准許進入)
公告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**

現根據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(准許進入)公告》(第 245 章, 附屬法例 M) 第 1 條, 指定 2018 年 10 月 24 日為該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家超

2018 年 10 月 19 日